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亨國際網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俊哲
被　上訴人　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穎
被　上訴人　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6,00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